



團體保險會員，你們好：

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信任，保誠310團體保險自97年順利推展，並得以繼續迄今，**保單內容包含定期險、意外險、疾病、意外醫療保險；不論意外或疾病住院，除了日額給付，另有住院收據正本限額實支實付，用以補貼健保需自費的部份，意外門診醫療只需收據副本限額實支實付**，多年來已照顧無數發生疾病或意外的會員家庭。但因理賠損率持續居高不下，保誠人壽保險公司自113年6月起微幅調漲保費，保障內容不變：

### 台北市線類編織、皮革製品業職業工會保誠人壽團體險保障利益表

內容 <small>適用日：113年06月01日~114年5月31日</small>	本人	子女(15歲以下)	以會員本人為例
(1) 定期險	3萬元	---	身故保險金3萬元
(2) 意外險	14萬元	---	意外身故：14萬+3萬=17萬元
失能給付(11級80項)	7仟元~14萬元	7仟元~14萬元	
(3)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1萬元	1萬元	每次事故最高限額1萬元 (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4)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650元	650元	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60天 急診室治療不給付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出院後14天內)	325元	325元	需於診斷書載明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2%~300%)	31,250元	31,250元	須正本收據 按手術比例限額內實支實付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8,750元	18,750元	須正本收據實支實付 給付範圍列於下載明☆
(5)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需符合保單條款所列 始可給付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300元	300元	每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日為限
月繳保費	345元	278元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承保公司：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本專案新加保者須填健康聲明書，如未據實告知，不予理賠，不予退費(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

◎本團保會員本人最高承保年齡為55歲，續保至70歲止；子女為出生滿15日以上且正常出院至15歲且未婚。

◎新加保者病房費用日額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癌症住院必須於生效日起60日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一律不予理賠；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發生事故不予理賠。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範圍：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麻醉劑、氧氣使用、X光檢查及治療、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按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手術費用及住院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次年度續保時，視理賠損益作調整。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

◎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